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工信函〔2023〕79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社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忻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函〔2023〕60号）精神，结合我市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职称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市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3年度忻州市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忻州市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领域中，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签订了有效劳动合同，从事工程系列相应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材料之日为界）；
- 3、国有企事业单位技术技能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专业范围

1、建筑工程类：建筑学、土木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岩土工程与测量、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市燃气。

2、建材工程类：硅酸盐工程、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专业。

3、生态环境工程类：环境保护工程、生态环境研究咨询、生态环境监测。

4、机电工程类：机械制造、机械设计、车辆工程、材料加工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程、新能源汽

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

5、化工工程类： 化学工程、化工分析、精细化工、制药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基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储能材料、煤化工、石油化工。

6、轻工工程类： 轻化工程、包装工程、印刷工程、食品工程、酿酒工程、粮食工程、轻工制品（玻璃、陶瓷等）。

7、纺织工程类： 纺织工程、染整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纺织材料。

8、冶金工程类： 钢铁冶金、冶金焦化、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粉末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热能工程、耐火材料、冶金实验技术、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冶金矿山采矿工程、冶金矿山选矿工程等专业。

9、有色金属矿冶工程类： 矿物加工（选矿）工程、贵金属冶金、轻金属冶金、稀有金属冶金、材料与加工、有色金属热能工程、有色金属分析测试等专业。

10、地勘工程类： 地质矿产、煤田地质、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物探与遥感、实验测试、地球化学等专业。

11、测绘工程类： 地形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量、大地测量与卫星导航定位、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等专业。

12、国土工程类： 国土调查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整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专业。

13、交通运输工程类：道路与桥梁、筑路机械、汽车运用、水运、地方铁路、轨道交通。

14、水利工程类：水文及水资源、水土保持、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等。

15、 电力工程类：

(1) 热能动力工程

包括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热工过程控制及其仪表、供热与制冷、火电厂建筑与安装、物料输送、金属与焊接、火电厂化学、火电厂环保、火电厂劳动保护和太阳能、地热等新型发电技术及其它与热能动力工程有关的专业。

(2) 水能动力工程

包括水能利用（含水库）、工程地质、水文泥沙、水工建筑物、水力机械、金属结构、水电厂自动化、水电工程环保、风能发电技术及其它与水能动力工程有关的专业。

(3) 输配电及用电工程

包括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绝缘技术、高低压电器设备、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电磁环境、配电与用电系统及控制、电气测量技术、电能质量管理及其它与输配电及用电工程有关的专业。

(4)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包括电力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运行与分析、电力系统自动化、继电保护自动装置、电力系统通信及其它与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有关的专业。

16、标准计量及检测检验工程类： 质量技术管理、计量技术、标准化、检验检测（含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药械技术检验检测、农业技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食品药品检查、环境检测、建材检测、机动车检测、医药卫生（卫生检疫、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卫生检测、放射卫生检测、医药卫生检验）、食品检测。

17、林业工程类：

（1）培育经营类：森林和草原培育、森林和草原经营、林木种苗和草种、生物技术工程。

（2）调查规划类：林草资源调查监测、林草规划设计、林草资源认证和资产评估、林草信息技术。

（3）生态保护类：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湿地保护。

（4）生态景观类：森林（湿地）景观、花卉园艺、自然景观利用、生态旅游、森林康养。

（5）林业产业类：木材加工利用、经济林、林产化工、林业机械、生物质能源与材料、林业经济管理。

（6）勘察设计类：森林采运、林区道路工程、林区开发与规划设计、林草工程造价、林草工程监理。

18、矿山工程类： 采矿工程、矿井建设、矿井通风与安全工程、矿山机电、矿山机械、矿山信息和智能化、矿山地质与测量、

矿物洗选和加工工程、能源项目管理、工程管理、矿井设备、矿井地面规划。

19、燃气开发与利用工程：燃气气源工程、燃气输配工程、燃气控制工程、燃气应用工程。

20、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和能源清洁利用、煤机智能制造等相关专业。

21、通信工程类：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互联网技术（含数据通信）、移动通信（含无线通信）、设备环境、终端与业务。

22、广播电视工程类：广播电视技术。

23、地震工程类：地震观测与信息技术、震情分析与预测、地震地质、地震实验技术、地震测深与测量、地震工程、震害评估。

申报人员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以上确定的专业类别申报，凡不属于上述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中、初级工程师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诚实可信；热爱本职工作，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1、申报工程师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理学、工学、

药学、农学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15 年, 且目前仍在一线岗位工作的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学历可放宽到中专或中级工班。申报助理工程师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理学、工学、药学、农学专业) 中专或中级工班及以上学历; 确定技术员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理学、工学、药学、农学专业) 中专或中级工班及以上学历。

基层一线是指国有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中在项目或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或参与具体生产活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或在县(市、区) 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业绩突出指取得“业绩成果条件”的一项及以上成果。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 班毕业, 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关于学历认可, 均以申报时本人持有的,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 与本人实际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相关的理学、工学、药学、农学专业) 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为准。其他任何证件或证明都不能作为相应的学历依据。

4、相近专业是指与本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理学、工学、药学、农学等专业, 或与其他学科交叉授予以理学、工学、药学、农学学位的相关学科专业。详细专业参考《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0) 2 号)。所学专业为设计学类(专业为: 艺术设计学、环

境设计、产品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艺术与科技、包装设计) 并从事建筑和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建筑学和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 所学专业为植物生产类、林学类(专业名称为: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林学、园林、森林保护、经济林) 并从事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

长期从事包装工程、印刷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包装工程、印刷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的, 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拟申报通信工程类“终端与业务”专业技术职称的, 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长期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长期从事水利造价工作拟申报水利水电施工专业技术职称的, 学历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长期从事林草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且参加专业答辩为优秀等次的, 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长期从事广播电视专业、环境检测、建材检测、机动车检测、医药卫生(卫生检疫、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卫生检测、放射卫生检测、医药卫生检验)、食品检测技术工作, 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每年 90 学时, 其中 30 学时公需课, 60 学时专业课), 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对上述学历专业不作限制性要求, 只限申报工程师。

(三) 资历条件

1、**申报工程师:** 获得博士学位, 经考察合格; 研究生毕业或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即2021年底前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即2019年底前任助理工程师；大学专科毕业，任助理工程师满5年，即2018年底前任助理工程师。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2、申报助理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技术员工作2年以上即2021年底前聘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技术员工作4年以上即2019年底前聘任；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中技生同中专生同等对待；凡是职高、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一律不能申报助理工程师。

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和层级职称评审。

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我省公布的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具备相应系列（专业）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或职业资格后，未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的，其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任职时间。

（四）工作能力条件

1、申报工程师职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能够基本掌握现代化生产和技术的管理方法，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技术技能问题的能力，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贡献。

2、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2) 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初、中级工的工作。

(五) 业绩成果条件

1、申报工程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参与完成过 1 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工程技术项目，或大型企业科研项目、工程技术项目，并经有关单位（部门）验收通过；

(2)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参与完成过 2 项以上市（县、区）级科研项目、工程技术项目或中、小型企业科研项目、工程技术项目，并经有关单位（部门）验收通过；

(3)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参与完成过 1 项以上技术难度较大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项目或新产品研制任务，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参与完成过 1 项以上企业新建总体规划设计或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计；

(5)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企业节约较大生产成本或填补省或市内空白；

(6)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参与编制市级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办法 1 项以上，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正式颁布实施；或编制企业标准 2 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7)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参与完成工程成套设备研制、技术推广应用、基建、技改、新产品开发等项目 1 项以上，通过评定验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或负责生产安全技术、技术改造革新、节能降耗等方面成绩突出，受到有关单位（部门）的认可或表彰；

(9)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在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对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损失，降低消耗，提高工作效率等主要技术指标进行优化，或在市级以上行业组织的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

对中见解独特成绩优异，对行业具有指导意义，成果通过有关单位（部门）验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10）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参与完成的项目，达到行业优良标准，受到有关单位（部门）验收或表彰及奖励；

（1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完成的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获市级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工程称号 1 项以上（企业优秀设计奖 1 项或优秀工程称号 2 项）；

（12）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及以上人员，获得省级及以上各专业协会颁发的各类咨询成果奖 1 项以上；

（13）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14）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获得市科技专项奖、大型企业科技奖 1 项以上；

（15）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省级以上科技专项奖 1 项以上。

（16）高技能人才任技师以来，本职工作成绩突出，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等工作中做出贡献，获得大型企业科技成果或相关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或获得过省属大型骨干企业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取得地市级技能大赛或大型企业技能大赛前三名；或获得省级“五小”竞赛三等奖以上。

2、申报助理工程师，须符合下面要求：

(1) 在任技术员期间，有参加相关专业项目建设或课题研究，协助完成本专业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分析和处理等工作经历。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方案、行业标准、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施工工法、专利、科研项目研究报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材料一项以上。

(2) 高技能人才任高级工以来，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专业技术知识，高质量完成本岗位技术技能工作，获大型企业中厂（或中小型企业）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参与完成技术攻关项目、技术革新项目、技术推广等 1 项以上。

“主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主编等。

“主要技术骨干”指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代表、技术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副主编、主要编制人、班组长、工种带头人等。

（六）学术技术条件

1、申报工程师，学术技术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级以上有国内（CN）或国际（ISSN）统一刊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技术期刊或省级综合大报的理论版面、专业大报的科学技术版面上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论文。参评提供的论文要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学科一致，字数必须在 2000 字以上。

(2) 专业技术报告总计 2 项以上。专业技术报告指：作为主

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行业标准、规划、工法的理论研究、技术攻关项目方案、技术革新项目方案、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施工工法、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科研项目研究报告、专利的理论研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规划、设计、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其它实用技术材料。

（3）作为主要作者，经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同时须提交一篇答辩材料）。

严禁将在非正规出版物上刊登的文章作为申报评审论文。严格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审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质量低劣、无学术、技术交流价值及专业范围、文章篇幅、等级、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文章。

提交的论文须附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页，著作须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同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学术论文、专业技术报告以及专著均可作为答辩材料。使用专业技术报告或专著作为论文答辩材料的，内容须以论文格式撰写成答辩材料，要技术论证有深度，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准确，字数 2000 字以上。

2、申报助理工程师：结合本专业工作独立撰写 1 篇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字数 2000 字以上。

（七）考核要求

申报中、初级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且任职期内的考核结果都在合格以上等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技能人才，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凡事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和任职期满考核以及考核结果未经人社部门考核备案的不得申报。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九）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要求

申报人员应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字数要求 2000 字以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学历、学位、所聘职称及聘任时间、工作简历等）、学术研究情况（说明近年来撰写的论文、调研报告等成果的主要观点并加以阐述）、岗位业绩综述（对本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制定的行业标准、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施工工法、科研项目及取得的荣誉等工作业绩进行

综述，特别要说明社会效益)。不得出现姓名、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十) 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送中级评委会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十一)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标准

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按照《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19〕55号)确定的标准条件执行。

(十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说明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申报中、初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可自愿提供合格证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四、转系列(专业)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需转系列(专业)评审的，应本着所学专业 and 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原则，在新的岗位上工作满1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转系列(专业)只能平级转换，不能又转又晋升。转系列(专业)的程序同正常晋升程序。

五、评审办法

工程师评审实行答辩评价与量化赋分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坚持全面、公正、客观、准确原则评价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

答辩实行按专业分组进行，采用现场答辩公开进行。答辩内容不得体现姓名、工作单位、市（县、区）等内容。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和基层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在评审时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

六、申报推荐程序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

1、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2、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单位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等鉴定意见；是否按规定履行民主评议程序；对照申报条件，具体写明符合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哪些条款，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3、逐级审核申报。

(1) 市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市直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中、初级评委会。各县（市、区）所属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经各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后，由各县（市、区）工信局报送中级评委会，各县（市、区）工信局及市直主管部门要在规定申报推荐期内统一一次性向评审委员会报送。评委会不接受个人报送申报材料。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评委会。

(3) 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渠道审核推荐。

(4) 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材料报送由劳务派遣机构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县（市、区）劳务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报忻州市人力资源协会审核加注意见，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并出具推荐意见函，逐级报送中级评委会。市直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经忻州市人力资源协会审核加注意见并出具推荐意见函，报送中级评委会。

(5)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未办理人事代理档案的，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评委会。

(6) 各县（市、区）工信局和市直各主管部门要对参评人员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送中级评委会办公室。

（二）设立绿色通道

1、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资历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工程师。其中，流动到事业单位的，将机关和事业单位担任职务合并计算，任副科级累计满5年或副科、正科级合并计算需5年。

2、各类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未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考核初聘助理工程师的，可根据规定的相应专业工作年限要求（本科5年，专科8年），直接申报中级工程师（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3、民营企业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工程系列相应专业中、初级职称。

七、其他安排

（一）关于委托评审

委托代评者，须经其主管部门向市人社局委托，由市人社局函转市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办公室。

（二）关于上年度评审未通过的问题

参加上年度答辩评审未通过者，今年再申报参评时提交的答辩论文须为符合要求的新发表论文或学术报告；参加上年度评委会综合评价未通过者，若无较明显的专业工作业绩，本年度一般不予以接受再申报。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程序。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三公示”除填写“三公示”结果报告表之外，需提交在单位公示栏三次公示的原始照片以及单位公示说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或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今后 1-3 年申报资格的处分。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为坚决维护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对职称评审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市人社局及市行业主管部门反映。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50--3333623。邮寄地址：忻州市忻府区长征西街 25 号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邮编：034000。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统一报送申报材料，符合条件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当面退回，不受理个人报送事宜。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公休日除外），过期不予接收。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待审核通过后退回。申报评审需填写的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送审说明等，请登录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局网站 (<https://gxj.sxxz.gov.cn>) “通知公告” 专栏查询下载。

报送地址：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教育科（忻州长征西街 2 号）

咨询/预约电话：0350-3334038 16635006238

电子邮箱：gxjrsk2021@163.com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70份